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生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，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的年度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确定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考核，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其职责与权限参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；
- （二）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；
- （三）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四）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经营目标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五）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薪酬构成及标准

第六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，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

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, 由公司承担。

(二) 非独立董事: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, 根据其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, 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;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, 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, 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; 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, 根据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(三) 高级管理人员: 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及岗位机制确定, 一般实行年薪制。

上述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 年度薪酬均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构成。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, 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; 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, 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。

第七条 若外部薪酬水平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, 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进行调整, 并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、奖金或奖励等。

第三章 薪酬的发放

第九条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, 绩效薪酬经年终考核后一次性发放。采用固定津贴制的董事, 其年度薪酬每半年发放一次, 并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, 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, 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责任追究制度。对于因工作不力、决策失误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或者未完成经营管理目标任务的, 视损失大小和责任轻重, 给予经济处罚、行政处分、降薪或者解聘职务等处罚。

第十二条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故请事假、病假、工伤假以及在职脱产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时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中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相关内容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，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0 日